

辽石化大[2017]117号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大学生宿舍文明公约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广大学生在德、智、体全面发展，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为学生的健康成长创造文明、健康、卫生的生活环境，依据《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要求，制订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大学生宿舍文明公约。

第二条 学生宿舍“十规范”：

（一）规范寝室环境。干净整洁，规范有序，培养个人卫生习惯。

（二）规范文明礼仪。尊敬师长，关爱同学，学习中华文明礼仪。

（三）规范作息习惯。早睡早起，锻炼身体，养成良好生活起居。

（四）规范自律意识。遵守法纪，爱护环境，良好秩序共同维系。

（五）规范安全意识。自我保护，防火防盗，预防为主提升意识。

（六）规范个人行为。严以律己，与人为善，自尊自爱尊重他人。

（七）规范用水用电。节约水电，珍爱资源，决不出现违章用电。

（八）规范饮食卫生。饮食安全，按时吃饭，决不接触无证摊贩。

（九）规范课余生活。远离游戏，走进社团，积极参与提升自我。

（十）规范交际方式。明确身份，真诚宽容，尊重他人隐私习惯。

第三条 学生宿舍“十提倡”：

（一）提倡爱舍如家。热爱宿舍，以舍为家，爱舍如家之情永驻校园。

（二）提倡遵规守纪。学习规章，主动遵守，遵规守纪告别生活陋习。

(三) 提倡笃学成才。明确目标，励志笃学，笃学成才之志发奋图强。

(四) 提倡勤俭节约。杜绝浪费，适度消费，勤俭节约之风发扬光大。

(五) 提倡严于律己。学会克制，主宰自己，严于律己方能不断进步。

(六) 提倡宽以待人。真诚宽容，相互尊重，宽以待人才能赢得众人。

(七) 提倡健康生活。作息规律，强健体魄，健康生活奠定幸福人生。

(八) 提倡集体意识。和谐相处，互帮互助，集体意识懂得全体之力。

(九) 提倡自尊自爱。懂得自爱，互相理解，自尊自爱换得互敬互爱。

(十) 提倡公共意识。爱护公物，尊重劳动，公共意识营造公共环境。

第四条 学生宿舍“十不准”：

- (一) 不准晚归、不归；
- (二) 不准私调寝室、留宿他人；
- (三) 不准私拉网线、电线；
- (四) 不准使用违章电器；

- (五) 不准沉迷网络游戏；
- (六) 不准大声喧哗；
- (七) 不准吸烟、饮酒；
- (八) 不准组织、参与赌博；
- (九) 不准饲养宠物；
- (十) 不准向窗外抛洒异物。

第五条 本公约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请学生自觉遵照执行。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

2017年8月22日